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3〕24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2023-2025年)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非加宽量/紧缩量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两端对齐，缩进: 首行缩进: 2字符，不对齐到网格，定义网格后不调整右缩进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余姚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余姚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2023-2025年)

为切实改善我市农贸市场环境，提升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63号）及余姚市政府2023-2027年农贸市场改造成提升民生实事工程的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从2023年起开展为期三年的第二轮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攻坚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再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出发点，立足于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定位，坚持“提升一批、收购一批、注销一批”的原则，深化改造提升，改善购物环境，创新经营方式，促进农贸市场从传统农产品购物场所转变为现代化消费服务平台，成为展示余姚全国文明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二、总体目标

坚持新建与改造并举，加快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按照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力争再通过三年时间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力争再通过三年时间（2023-2025年），

(2023-2025年)，全面提升我市农贸市场整体水平，着重改善城乡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实现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化、布局合理化、功能完善化。在改造提升的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所属镇级农贸市场逐步实施国有公司收购；对场所设施简陋，管理人员缺乏，无法改造提升的村级农贸市场，经乡镇(街道)同意后注销市场登记证变更为村级交易点。到2025年底，全市省三星（放心市场）及以上星级文明规范市场覆盖率达95%以上。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三、实施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以城区农贸市场、乡镇（街道）集镇所在地农贸市场为重点。各乡镇（街道）、村积极推进，实施“一场一策”，对建造时间早、设施陈旧的农贸市场实施改造提升。

（二）夯实基础、重心下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对农贸市场实施清单式改造、列表式提升，从根本上巩固工作成效。

（三）软硬结合、建管并重。做到建设和管理同步考虑、硬件与软件同步提升。注重市场硬件改造，优化市场功能布局，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内外联动、齐抓共管。多部门协同推进一体化管理的同时要明确责任目标，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长效管理和周

边环境整治有机结合，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整体环境和经营秩序。

四、主要工作

围绕总体目标，以城区农贸市场为工作重点，促进城区农贸市场硬件提档、管理升级，同时各乡镇（街道）、村积极推进，统筹推动全市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合理规划布局。本着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突出实用性能，科学规划农贸市场业态布局，强化总体功能定位。衔接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善余姚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做好规划布局。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落实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坚持农贸市场按规划布局、按设计方案建设，切实提高规划实施效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场年度建设任务进展情况。

（二）推进改造提升。按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宁波市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要求，结合市场建设运行实际，编制农贸市场年度改造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周期性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城乡农贸市场协调发展。至本轮改造提升结束，全市农贸市场实现全方位提质升级，达到环境整洁、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秩序井然、消费放心的改造提升总体目标。

（三）加强环境治理。根据《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深化农贸市场风险监测、质量抽检、追溯体系建设，发挥“甬有食安”检测室作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推进农贸市场内

外环境整治，规范市场内商品摆放、日常保洁，加强周边占道、流动摊贩、交通秩序、空中线缆等市容管理和整治，加强农贸市场配套停车场建设，保持市场周边良好的交通秩序，打造人性化服务环境。农贸市场周边 500 米内原则上不得设立村级农产品集中交易点，农贸市场周边 200 米内不提倡设立水产、肉类、蔬菜等同类商品经营单位。

（四）创建特色市场。立足区域实际，发挥特色优势，打造一批具有高识别度、标志性明显的特色农贸市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设党建引领示范市场；对标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建设文明典范农贸市场；围绕塑料污染整治、垃圾分类、公厕提质、污水处理等治理工作，建设绿色环保农贸市场。

（五）打造智慧市场。深度融合数字化，推进农贸市场开展智慧化运营管理。加快数字人民币推广使用，探索开展线上孪生市场建设，为消费者动态提供市场信息、智慧下单、食安查询等网上便民服务。升级余姚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推进跨平台跨部门数据整合共享，在市级大型农贸市场推广“平安商贸”数改项目落地应用。优化疫情防控、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应用场景。建设数字化监管指挥室，提升统一指挥调度能力。实现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管理、价格监测等智慧管理和服务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智慧化服务。

（六）增强经营能力。鼓励农贸市场经营者根据自身定位

和覆盖人群，开展多样化经营，为消费者提供内容丰富、体验良好的消费服务和购物环境。指导完善市场经营者迭代运营机制，更新经营模式，鼓励与知名品牌企业、市场建立战略联盟，形成持久竞争力和效益。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多向沟通交流活动，激发经营理念创新，促进经营能力提升。引导融入当地文化特色，提炼具有特点的市场经营文化，以文化引领市场发展。

（七）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国有农贸市场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有经营主体运用回购、回租、托管等方式，对集体、私营或个体举办的农贸市场，实现国有、国有控股或国有经营主体管理。加大对农贸市场专业管理团队的培育、考评、奖惩力度，提升市场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强培训教育，稳步提升市场经营者、举办者综合素质。

（八）健全长效管理。围绕设施设备、环境秩序和管理服务等领域，优化升级余姚市农贸市场运营管理监测评价方法和标准，健全导向明确、可以量化、全程闭环的农贸市场定期监测评价管理体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鼓励消费者、经营者和市场举办方参与监督监测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每期测评结果通过市级主流媒体向社会公示，并报送市政府领导，通报各乡镇（街道）；对测评分数差、成绩落后的农贸市场由分管市长约谈乡镇街道相关领导。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健全农贸市场管理体制，强化协同监管机制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全市“一盘棋”思路，压实属地责任，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街道

(二) 加大保障力度。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每年安排 8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1. 列入余姚市人民政府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或余姚市政府 2023-2027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民生实事工程的农贸市场，通过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省市场监管局五星级(放心市场)及以上星级市场认定，按工程实际投入资金的 65%给予补助，五星级(放心市场)、四星级、五星级农贸市场补助上限分别为 150 万元、180 万元、240 万元。对未经过三星及以上星级改造提升工程已创建为省三星(放心市场)及以上星级的农贸市场，在续创时因硬件设施落后列入本轮改造提升计划后，按相应星级标准给予补助，但应扣除在上一轮改造提升中对一星级、二星级农贸市场的补助金额。

2. 未经过改造提升建设工程新创建或延续确认通过省市场

监管局认定的三星级（放心市场）、四星级、五星级农贸市场分别按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予以奖励。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3. 根据余姚市农贸市场长效测评结果，由余姚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对被认定为余姚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优秀的 15 家农贸市场，市财政按每家 2 万元一年的标准，予以奖励。

各乡镇（街道）对市场的改造要在市政府的基础上落实好相应的资金补助配套政策。

（三）强化督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工作年度完成情况，要纳入全市绩效考评。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适时开展专项工作督查，督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及时抓好整改。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四）营造工作氛围。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我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取得的成效，发挥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要不断健全农贸市场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听取和采纳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六、职责分工

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开展党建工作。

(二) 市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的舆论宣传和引导。

(三) 市文明办: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 加强对农贸市场及周边管理的督查, 指导农贸市场开展各类文明创建工作。

(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新建、扩建农贸市场的立项工作, 按上级政府要求落实农贸市场有关优惠政策。

(五) 市公安局: 负责农贸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 指导农贸市场加强内部治安管理, 打击查处强买强卖等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确保良好治安秩序。

(六)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补助资金, 会同部门制定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导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促进农贸市场布局规划落地。审核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的选址、用地和建设方案。负责农贸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等工作。

(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指导全市农贸市场供排水、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指导做好农贸市场周边市政排水管

网的维护工作。

（九）市农业农村局：探索推行食用农产品安全合格证制度，做好对市场动物防疫消毒措施的技术指导。

（十）市商务局：依法组织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负责对菜市场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食用农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农贸市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理；指导农贸市场开展疾病防控、市场内禁烟、病媒生物防治和健康教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做好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负责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考核，依法履行对农贸市场的监管。

（十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治理、马路市场取缔和流动摊贩查处工作。协助做好与农贸市场搬迁或改造提升有关的临时场地安置、临时场地周边环境秩序为维护工作。

（十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指导农贸市场数字化改造提升工作，支撑数据共享、归集和管理，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试点场景应用。

(十六) 市消防救援大队: 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做好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查处农贸市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对农贸市场的业务主管部门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十七) 各乡镇(街道):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 谁受益, 谁管理; 谁搭建, 谁拆除”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及时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地提出拟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的方案, 具体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财政补助资金的初审工作; 牵头开展农贸市场周边集中整治行动, 牵头规范确定保留的无证农贸市场规范为村级交易点, 组织关闭不予保留的无证农贸市场。

附件: 1. 余姚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3-2025 改造提升任务计划表

3. 三星及以上星级农贸市场文明规范标准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首行缩进: 5 字符

余姚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潘健红

副组长：谢海东、孙 峰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成 员：金 军 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

严文龙 市文明办

符文杰 市考核办

魏 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海江 市公安局

鲁永飞 市财政局

冯江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宋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海英 市农业农村局

何建军 市商务局

陈明明 市卫生健康局

王伟波 市应急管理局

叶志千 市市场监管局

罗旺文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少亥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刘海疆 市消防救援大队

杨立华 市交警大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孙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叶志千、何建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人事变动，由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2023-2025 改造提升任务计划表

2023 年度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分解			
序号	市场名称	所属单位	创建类型
1	余姚市江南新城菜市场	兰江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2	余姚市石婆桥菜市场	兰江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3	余姚市低塘菜市场	低塘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4	余姚市牟山菜市场	牟山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5	余姚市永丰菜市场	凤山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6	余姚市明伟菜市场	梨洲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7	余姚市陆埠江南农贸市场	陆埠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8	余姚市大隐菜市场	大隐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9	余姚市阳明街道新桥菜市场	阳明街道	新创放心、三星级
10	余姚市白山头菜市场	梨洲街道	新创放心、三星级
11	余姚市汇翠花园菜市场	梨洲街道	新创放心、三星级
12	余姚市历山菜市场	低塘街道	新创放心、三星级
13	余姚市三七市二六市菜市场	三七市镇	新创放心、三星级
14	余姚富巷菜市场	市场中心	续创放心、新创四星级
15	余姚凤山菜场	市场中心	续创放心、四星级
16	余姚市丈亭菜市场	丈亭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17	余姚桐江桥菜市场	市场中心	续创放心、新创四星级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2024 年度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分解

序号	市场名称	所属单位	创建类型
1	余姚市郑巷菜市场	低塘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2	余姚市朗霞街道赵家菜市场	朗霞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3	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五星农贸市场	黄家埠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4	余姚市泗门镇菜市场	泗门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5	余姚市小曹娥镇菜市场	小曹娥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6	余姚市阳明街道毛家菜市场	阳明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7	余姚舜北菜市场	市场中心	续创放心、三星级
8	余姚市丈亭镇渔溪菜市场	丈亭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9	余姚市梁弄菜场	梁弄镇	续创放心、四星级
10	余姚市陆埠市场	陆埠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11	余姚市斗门菜市场	马渚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12	余姚市临山湖堤农贸市场	临山镇	新创放心、三星级
13	余姚市黄家埠镇五车堰农贸市场	黄家埠镇	新创放心、三星级
14	余姚下菱菜市场	市场中心	续创放心、四星级
15	余姚市四明菜场	市场中心	续创放心、新创四星级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小三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小三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四号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四号

2025 年度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分解

序号	市场名称	所属单位	创建类型
1	余姚市朗霞街道天华菜市场	朗霞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2	余姚市新新村姚北农贸市场	朗霞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3	余姚市凤山街道同光村菜市场	凤山街道	续创放心、三星级
4	余姚市三七市镇菜市场	三七市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5	余姚市马渚菜市场	马渚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6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菜市场	临山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7	余姚市临山镇兰海菜市场	临山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8	余姚市临山镇新城综合市场	临山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9	余姚市临山市场	临山镇	续创放心、三星级
10	余姚市朗霞菜市场	朗霞街道	新创放心、三星级
11	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菜市场	河姆渡镇	新创放心、三星级
12	余姚市黄家埠镇综合市场	黄家埠镇	新创放心、三星级
13	余姚巍星路菜市场	市场中心	续创放心、新创四星级
14	余姚市泗门光明综合市场	泗门镇	新创放心、三星级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小三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三星及以上星级农贸市场文明规范标准

三星级标准

市场在基本条件、布局、设施、管理方面除达到二星级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市场举办方近三年来未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记录或相同违法行为的两次以上处罚记录；
2. 市场摊位出租率（使用率）达到 85%以上；
3. 禁止活禽交易。

（二）布局要求

场内每个摊位柜台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

（三）设施要求

1. 市场内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检测价格信息公示牌（栏）；
2. 市场配备垃圾集中分类场所和设施；
3. 检测室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检测仪器设备齐全；
4. 有消防安全设施；
5. 市场内实现移动支付，统一规范展示支付码；

6. 熟食、卤制品营业房采用透明玻璃封面，制作与销售区有物理隔离，其中销售营业房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室内配有空调、冷藏冰柜或低温展示柜、紫外线灯、灭蝇灯等设施；

7. 同一交易区陈列商品采用统一容器具存放和展示；

8. 水产区柜台设立高度适宜的防水挡板；

9. 闭市后市场各个摊位上的遮盖布配置统一颜色规格；

10. 市场建有公共厕所的，须达到二类以上公厕建设标准，设施维护良好。

（四）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市场运营管理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完善农贸市场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落实清洁消杀、垃圾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市场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占道乱设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3. 商品、物品摆放整齐，不出框，不出边；

4. 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编制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

5. 定型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及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的标识、捆扎胶带，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6. 市场检测室每月检测项目不少于 8 种，每天检测的批次数量不少于 15 批次且不少于总经营户数的 8%（市场经营户少于

20 户的，每日检测不少于 10 个批次)，并向消费者提供免费检测服务；

7. 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食品农产品，举办者要监督经营者销毁，处理结果应在台账记录，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8. 市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站点，建立预赔金制度，实行先行赔付；

9. 市场应运用“浙江省农贸市场综合管理平台”，按要求录入日常管理、信用管理、检测准入、价格交易等有关数据；

10. 市场每年对经营户培训不少于 4 次，市场管理人员获农贸市场管理专业培训不少于人员总数的 70%，市场场长(负责人)应获得省市场协会农贸市场管理场长培训资格证书。

四星级标准

市场在基本条件、布局、设施、管理方面除达到三星级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创建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1 年以上；
2. 市场摊位出租率（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 布局要求

1. 设立经营户待售货物储存间或污物整理间；
2. 设立市场服务台，配建市场公厕。

(三) 设施要求

1. 市场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等设施;
2. 规范合理设置引导标识、咨询台、楼层图、查询终端等设施;
3. 市场配置集中密闭垃圾房、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备、果蔬菜皮等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垃圾房内有冲洗、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
4. 检测室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
5. 市场的熟食类销售店铺,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
6. 市场销售冷冻、熟食品、肉类、半成品、禽类产品、豆制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等经营户应配备有封闭式的冷藏恒温保鲜设施;
7. 活鱼交易柜台设置分割蓄养池,配置杀鱼台,保持摊内卫生和地面整洁,杀鱼台在不经营时应保持清洁;
8. 市场内设有经营户之家、党员活动室、微型医服点功能区,引入并开展社会组织、群团等志愿服务;
9. 设置老年人休息区,配备共享雨伞、共享充电等物品;
10. 依托本市场 APP、微信公众号或第三方平台,实现网上下单、网下配送;
11. 市场应建立涵盖食安追溯检测、交易智能记录、经营户奖惩、商品价格比较、消费投诉处理等信息功能的查询公示平

台；

（四）管理要求

1. 市场检测室每月检测项目不少于 9 种，每天检测的批次数量不少于 18 批次；

2. 市场管理者、经营者分别统一着装，场内无吸烟现象；

3. 市场全面使用环保型塑料购物袋，使用菜篮子、布袋子；

4. 实行果蔬菜皮净菜上市，开展场内果蔬菜皮就地处理；

5. 市场党员经营户做到示范公开化，做到“亮承诺亮身份亮服务”；

6. 市场举办者落实信用奖惩制度，实行统一的公示和奖优罚劣管理方式；

7. 市场管理人员获农贸市场管理专业培训不少于人员总数的 85%，市场场长（负责人）担任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场长（负责人）的任职经历不少于一年或在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从业经历不少于两年。

五星级标准

市场在基本条件、布局、设施、管理方面除达到四星级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市场已取得四星级二年以上资格；

2. 市场摊位出租率（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二）布局要求

根据需求，导入公共厨房、老年人食堂、早点餐饮、家政维修等服务。

（三）设施要求

1. 设置经营户从准入到退出“全周期管理”服务事项办理功能区，物业费收缴、转让转租等服务“一站式”办理，根据经营户需要，引入仓储、物流、快递等第三方商务服务；

2. 设置衔接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税务、城管、社保等政务服务的“就近办”窗口或一体机，提供便捷的政务集成服务；

3. 应用集市场物业管理、经营户管理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等功能的集中应用；

4. 推广二维码、智能 POS 等移动支付方式应用，每个摊位配备可移动支付的智能结算终端；

5. 在农贸市场现场制售品、熟食品的加工场地配置智能摄像头和物联设备，纳入在线监管，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动抓拍、自动取证；

6. 配置智能安防、消防设施，市场出入口、主要通道、营业场所等区域设置监控设备，具备对设施设备、人流的信息分析评估功能，具备市场安全的应急处置能力；

7. 有新风设施、空调设备等设施；

8. 市场内配备无障碍通道、轮椅、AED 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母婴室等设施设备；

9. 市场设立本地特色农产品、扶贫农产品等展示区；

10. 结合本市场经销农产品、食品的特色，建设适合青少年儿童食品、农产品知识科普的公益性教育基地；

11. 市场每个商铺设有价格信息等电子显示屏；

12. 鲜活水产品容器梯次上叠（酒店式）陈列或走入式。

（四）管理要求

1. 市场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市场管理人员获农贸市场管理专业培训达到人员总数的 100%，市场场长（负责人）担任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场长（负责人）的任职经历不少于一年或在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从业经历不少于二年；

2. 市场检测室每月检测项目不少于 10 种，每天检测的批次数不少于 20 批次；

3. 实施“食品安全第三者责任保险”、“消费者意外第三者责任保险”等第三方保险机制；

4. 配置市场管理智能终端和信息系统，实现商户信息、行为数据、消费数据的接入、存储、传输、分析等一体化管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